总平面布置图 1:700

宗地范围分界线示意图

建、构筑物一览表					
建筑名称	层数	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计容面积	备注
1. 1#车间（一期已建）	1F	6631.40㎡	6631.10㎡	13262.20㎡	
2. 2#车间（一期已建）	1F	17192.48㎡	17192.48㎡	34384.96㎡	
3. 3#车间（一期已建）	1F	19087.72㎡	19087.72㎡	38175.44㎡	
4. 综合楼（一期已建）	3F	2040.31㎡	5822.77㎡	5822.77㎡	
5. 1#车间扩建（本次修建）	1F	1175.16㎡	1175.16㎡	2350.32㎡	
6. 5#车间（本次修建）	1F	829.03㎡	829.03㎡	1658.06㎡	
7. 4#车间（本次修建）	1F	5225.43㎡	5225.43㎡	10450.86㎡	
8. 室内堆场（本次修建）	1F	2353.78㎡	2353.78㎡	4707.56㎡	
9. 2#车间扩建（本次修建）	1F	2396.29㎡	2396.29㎡	4792.58㎡	
11. 配电室（本次修建）	1F	110.82㎡	110.82㎡	110.82㎡	
12. 地下室（二期已建）	-1F		1489.2㎡		
合计		57042.12㎡	62313.78㎡	115715.57㎡	

3、总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规划要求
一、	规划用地面积：	㎡	76348.40	
二、	总建筑面积：	㎡	62313.78	
其中	1. 1#车间（一期已建）	㎡	6631.10	
	2. 2#车间（一期已建）	㎡	17192.48	
	3. 3#车间（一期已建）	㎡	19087.72	
	4. 综合楼（一期已建）	㎡	5822.77	
	5. 4#车间扩建（本次修建）	㎡	1175.16	
	6. 5#车间（本次修建）	㎡	829.03	
	7. 室内堆场（本次修建）	㎡	2353.78	
	8. 2#车间扩建（本次修建）	㎡	2396.29	
	9. 4#车间（本次修建）	㎡	5225.43	
	10. 配电室（本次修建）	㎡	110.82	
	注：各生产车间建筑层高大于8米，则其计容面积按建筑面积的两倍计算。			
	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：	㎡		
	地下室建筑面积及层数：	㎡	1489.2（-1F）	
三、	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：	㎡	115715.57	
四、	容积率：		1.52	
五、	基底面积：	㎡	57042.12	
六、	建筑密度：	%	74.7	
七、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基底面积：	㎡	2040.31	
八、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密度：		2.7%	≤7%
九、	绿地面积：	㎡	2266.02	
十、	绿地率：	%	2.97	
十一、	机动车停车场地面积：		50辆	
十二、	非机动车停车场地面积：		160辆	

本公司承诺对此技术经济指标表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1、技术经济指标表：（不动产权第0008171）块地一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规划要求
一、	规划用地面积：	㎡	36569.80	
二、	总建筑面积：	㎡	31735.94	
其中	1. 3#车间（一期已建）	㎡	19087.72	
	2. 综合楼（一期已建）	㎡	5822.77	
	3. 4#车间（本次修建）	㎡	5225.43	
	4. 配电室（本次修建）	㎡	110.82	
	注：各生产车间建筑层高大于8米，则其计容面积按建筑面积的两倍计算。			
	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：	㎡		
	地下室建筑面积及层数：	㎡	1489.2（-1F）	
三、	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：	㎡	54559.89	
四、	容积率：		1.49	
五、	基底面积：	㎡	26464.28	
六、	建筑密度：	%	72.4	
七、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基底面积：	㎡	2040.31	
八、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密度：		5.6	≤7%
九、	绿地面积：	㎡	1570.81	
十、	绿地率：	%	4.3	
十一、	机动车停车场地面积：		50辆	
十二、	非机动车停车场地面积：		160辆	

本公司承诺对此技术经济指标表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2、技术经济指标表：（不动产权第0000361）块地二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规划要求
一、	规划用地面积：	㎡	39778.60	
二、	总建筑面积：	㎡	30577.84	
其中	1. 1#车间（一期已建）	㎡	6631.10	
	2. 2#车间（一期已建）	㎡	17192.48	
	3. 1#车间扩建（本次修建）	㎡	1175.16	
	4. 室内堆场（本次修建）	㎡	2353.78	
	5. 2#车间扩建（本次修建）	㎡	2396.29	
	6. 5#车间（本次修建）	㎡	829.03	
	注：各生产车间建筑层高大于8米，则其计容面积按建筑面积的两倍计算。			
三、	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：	㎡	61155.68	
四、	容积率：		1.54	
五、	基底面积：	㎡	30577.84	
六、	建筑密度：	%	76.9	≥40%
七、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基底面积：	㎡		
八、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密度：			
九、	绿地面积：	㎡	695.21	
十、	绿地率：	%	1.75	≤20%
十一、	机动车停车场地面积：			
十二、	非机动车停车场地面积：			

本公司承诺对此技术经济指标表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一、设计依据

1.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，设计合同书相关批准文件，使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提供的坐标、高程和控制点成果表测绘的1:500地形图。

1.2 国家及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及规范：

《厂区总平面布置及竖向布置设计规范》GB50187-2012；

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；

《广汉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；

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GB50223-2008；

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GB50009-2012；

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GB50010-2010；

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50011-2010；

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GB50187-2012；

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GB50007-2011；

《建筑桩基技术规范》JGJ94-2008；

《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》GB50068-2018；

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-2013；

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15（2019年版）；

《建筑地面设计规范》GB50037-2013；

《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9-2010；

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；

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222-2017）；

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（GB50140-2005）；

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》（2009年版）（GB50015-2003）；

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42-2002